

原住民族基本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 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 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 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

，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

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 獵捕野生動物。

- 二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 採取礦物、土石。

- 四 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

，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88)府法三字第 88088869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1895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
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原住民之就業促進，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 3 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

- 一 約僱人員。
- 二 駐衛警察。
-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四 收費管理員。
-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

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第 5 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合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合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合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

第 6 條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

各機關進用人員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

經依前項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

第 7 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 8 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 9 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 89057841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209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下簡稱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 3 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

- 一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 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
- 三 遭受性侵害者。
- 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 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 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

- 一 緊急生活補助。
- 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 三 醫療費用(含心理治療費用)補助。
- 四 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 五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 六 收容安置及補助。
- 七 房租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 5 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

- 一 受教育及訓練機會。
- 二 工作機會。
- 三 其子女受托及教育機會。
- 四 收容。
- 五 承購、承租國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

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

第 6 條 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入學受教育者，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應停止其扶助。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除停止扶助外，並依法追究。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 09413954700 號令制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1646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關於對原住民之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之精神及執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加強對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 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第 4 條 衛生局為落實醫療保健服務，應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並應定期派員訪視，以瞭解其健康情形。

第 5 條 衛生局為加強醫療保健教育，應為原住民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 6 條 衛生局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

常者，應協助其就醫。

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衛生局定期公告之。

第 7 條 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但每年每人申請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第 8 條 原住民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身心健康異常而須就醫者，其因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補助之。但依其他法令已有補助者，應予扣除。

前項補助金額，每年每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第 10 條 喪失本自治條例所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時停止權益。

違法取得第七條、第八條之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返還其已領取之補助；經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通知其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定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

制(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51096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20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肯定多元文化，積極保存、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市政府應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 4 條 對原住民族藝術、傳統技藝、歌舞、優良風俗及倫理道德之保存與發展，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市政府得予以獎勵。

第 5 條 市政府為維護發揚原住民族文化，提昇原住民族謀生知能及增強競爭力，應自行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

第 6 條 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傳承。

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教室，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處所。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營造族語環境，市政府應獎勵推行成效卓著之家庭。

第 7 條 本市公立中等學校設有體育、音樂、舞蹈、美術等專班，對原住民族學生具有同類特殊才能者，應予以從優錄取及獎勵。

前項從優錄取及獎勵，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市市立圖書館得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其他社教機構得提供各原住民族之導覽、錄音或現場解說服務。

第 9 條 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物保存機構，以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展示、研究、文化學習及推廣教育。

市政府應全面調查、蒐集、整理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私人捐獻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予市政府者，市政府得予以獎勵。

第 10 條 市政府應興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展演、傳統技藝傳習及文化推廣教育活動。

第 11 條 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之發展，並予以獎助。

第 12 條 本市對大眾傳播媒體，以保存、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提供頻道、版面、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其成效卓著者，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從事文化、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以保存、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之文化為目的之創作，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 13 條 市政府所屬臺北廣播電台應製播與原住民族相關之節目，由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者，應予以獎勵。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19 日臺
北市政府(77)府民一字第 227558 號函訂
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臺
北市政府(102)府原綜企字第
10230292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3
點；並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提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府）
原住民各項服務與福利措施，以
增進其謀生能力，輔導其適應都
市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原則：

(一)原住民生活之輔導，由本府原
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原民會）綜理策劃並協調各有
關單位及本市區公所（以下簡
稱各區公所）依權責辦理。

(二)結合社會福利團體，運用社會
資源，審酌原住民原有習俗，
協助其適應都市生活。

三、輔導要項及分工：

(一)建立生活輔導基本資料：

1. 生活輔導基本資料由原民會
策劃建立，內容以應各權責
單位從事原住民生活輔導工
作所需之資訊為主，由原民
會視業務需要邀集相關單位
研訂調查表格。

2. 生活輔導基本資料來源及作
法：

(1) 凡設籍於本市者，由原民
會依據本府民政局（以下
簡稱民政局）戶役政系統
提供之資料，予駐區之原
住民服務員（以下簡稱原
服員），並據以督促原服
員進行家戶訪問，填報生
活輔導基本資料卡，隨同
每月異動報告表送原民

會。

(2) 未設籍於本市者，其資料
由原民會洽請有關單位
及社會福利團體提供，交
由駐區原服員依照前目
規定辦理。

(3) 原服員進行家戶訪問時
，態度應和藹坦誠，如發
現亟待扶助情事，應立即
反映原民會、本府相關機
關及各區公所採取必要
之救助。

3. 原民會辦理輔導工作，需要
專案調查或普查時，得商請
社會福利團體支援或配合辦
理，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訪
談技巧。

(二)建立溝通網絡：

1. 由原民會遴選或協調社會福
利團體甄選居住集中之地區
或各族原住民一人或數人為
志工，以建立連繫及溝通網
絡，並由原民會編印志工名
冊，以供權責單位連繫之用
。

2. 原民會應經常透過社會福利
團體及志工等宣導政令及反
映輿情。

3. 原民會應視需要定期邀請本
府有關局處、各區公所及各
社會福利團體舉行工作會報
檢討得失。

(三)推行藝文活動：

1. 原民會應每年舉辦全市性原
住民民俗活動，以促進各族
情誼。

2. 原民會鼓勵原住民參與各項
表演或各類慶祝活動，並由
原民會編列預算補助。

3. 原民會應依據原住民需要，
邀請專家、學者舉辦企業管

理、經營知識、成本觀念、法律常識等現代生活必備之講座，並協同民政局、各區里活動中心、民間團體及老人活動中心，經常舉辦各種親子活動、老人休閒及原住民舞蹈等文康活動，以充實精神生活。

4. 具有音樂、舞蹈、體育等興趣之原住民學生，由原民會及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結合學校教育資源，施以輔導培訓並配合各種活動舉辦競賽

(四) 推展家政教育、改善家戶健康、實施醫療保健：

1. 由原民會及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於原住民聚居地區或其他適當地點舉辦親職教育、婦女聯誼或媽媽教室。
2. 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對原住民聚居之地區作巡迴醫療服務並協助老人參加免費健康檢查。
3. 原住民聚居較多地區之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應經常派員前往實施公共衛生、家戶健康、家庭計畫等服務。

(五) 就學輔導及心理調適：

1. 原住民獎助學金核發基準由本府另訂之；其相關預算，由原民會編列。
2. 由教育局及本市各級學校按照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就學貸款、減免學費、公費就讀、入學考試優待等各種優惠措施。
3. 由教育局督導原住民學生就讀之學校，重視其心理調適之輔導工作。

4. 由原民會或社會福利團體協調本市各大專院校之相關社團，推薦大專青年輔導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團體康樂活動，所需場地由原民會協調各區公所提供支援。

(六) 輔助解決居住問題：

1. 低收入戶原住民可向社會局申請候缺借住平價住宅。
2. 凡在本市設籍滿四個月之中低收入弱勢家庭，原民會應依下列規定協助解決住宅承購及修繕問題：
 - (1) 未接受政府補助興建住宅，或購買住宅者，得向原民會申請中低收入家庭購屋補助。
 - (2) 自用住宅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或因受火災、天然災害者致不堪使用者，原民會應協助改善。
3. 為期徹底解決原住民在本市居住問題，由原民會協調都市發展局規劃國宅租予原住民，以安定其生活。

(七)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維護勞工權益：

1. 由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所屬職能發展學院依照原民會所提供之原住民接受職業訓練意願資料，按年齡分類及社會需要，輔導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並支給受訓津貼。受訓津貼由原民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 由勞動局所屬就業服務處及原民會依其就業意願及專長，適時優先輔導就業。
3. 如有勞資爭議，勞動局應主動協調勞資雙方，以維護其職業權益。

(八)辦理創業貸款：

由原民會輔導原住民自行創業，並協助其向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辦理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並充實其經營知識。

(九)辦理社會福利與救助：

1. 由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輔導原住民老人參加當地老人文康休閒活動。
2. 由社會局、教育局分別協調本市各幼兒園優待收托原住民兒童。
3. 由社會局辦理貧困失依原住民兒童家庭補助、教養及家庭寄養等工作。
4. 由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貧困原住民，申辦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輔導臨時工、就養及養護救助措施。
5. 由原民會、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對於臨時發生急難之原住民給予急難救助或申辦急難貸款。

(十)法律服務：

由原民會、本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及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其所需要之法律知識及服務。

(十一)本府各單位分工如附表。

四、獎懲：

- (一)本府各有關局處辦理輔導業務有功或不力人員，由原民會依其具體事實，簽請市長獎懲。
- (二)其他社會福利團體協辦本項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由原民會陳報市府表揚。

五、經費：

- (一)各權責單位辦理輔導業務時，得視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各項補助規定，由原民會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擬，由本府

另訂之，經費由原民會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六、其他：

- (一)原民會對於散居本市各地之原住民應透過溝通網絡或適當之管理，予以必要之輔導。
- (二)原民會得編印有關生活輔導之宣導資料，放置於本市各公路、鐵路車站並寄送原住民原籍地鄉鎮公所，轉供原住民瞭解各項輔導狀況。
- (三)其他有關原住民利益問題，由本府各有關局處依權責辦理之。

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府府(77)府民一字第 272568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府府(99)府原綜企字第 09930875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及第 2 點

一、臺北市府為提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各項補助，以協助其生活所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暨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各項補助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急難特別慰問金：

1. 急難特別慰問金種類：

- (1) 急難救助：長期罹患疾病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 (2) 醫療補助：非長期罹患疾病之一般醫療補助。
- (3) 喪葬補助：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無力殮葬者。
- (4) 災害救助：在本市內遭遇天然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受有損害者。

2. 申請要件：

-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但申請災害救助者，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 (2) 遭遇急難事故，未獲本市社會救助者。
- (3) 其他特別要件詳如急難特別慰問金之附表。

3. 應檢附證件：

- (1) 申請書或其他機構之轉介文件（如附件一）。
- (2) 全戶戶籍謄本，但臺北市

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以下稱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公、私立醫院診斷書及醫療收據、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5)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4. 補助標準詳急難特別慰問金之附表。

5. 受理機關：

原民會或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稱各區公所）。

6. 作業程序：

(1) 申請：除由當事人或其家屬以書面申請外，亦得由社會福利團體轉介。

(2) 訪視或會談：由受理機關派員訪視瞭解實際情形。

(3) 核發：經原民會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補助款逕匯入當事人或其家屬帳戶。

7. 注意事項：

以上救（補）助項目，依其事由，每次僅得擇一項申請。

除情況特殊外，每人每年度以申請兩次為限，且項目不得重複；重複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申請要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之原住民。

(2) 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

(3) 參加本市合法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或原民會專案舉辦或委辦之各種職業訓練班。

(4)同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2.應檢附證件：

- (1)申請書（如附件二格式）
- (2)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3)印領清冊（由承訓機構提出）。
- (4)課程表（由承訓機構提出）。

3.補助標準：

- (1)受訓期間一個月以上，且每週日間上課四日以上，每月總時數達一二〇小時以上者，每月發給現行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
- (2)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如有申領政府其他各項補助，每月總計金額應以不超過現行基本工資為原則。
- (3)現行基本工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公告為主。

4.作業程序

- (1)受訓學員於職業訓練開訓後，備妥應檢附之證件資料，直接向承訓機構提出申請。
- (2)承訓機構初審申請人證件無誤並符合「就業促進津貼施行辦法」之特定對象後，繕造印領清冊一式三份，連同相關證件資料，彙送原民會。
- (3)經原民會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核撥訓練生活津貼，由承訓機構按月轉發申請人；中途退訓者，則自退訓之當月即不得再

領取生活津貼。未發放之生活津貼，由各承訓機構繕造退訓學員清冊一式二份，繳還原民會。

- (4)未依規定辦理或有發生冒領、溢領情事者，除予以追繳外，申請人或承訓機構均須負法律責任，且申請人在二年內不得再申領任何津貼，申請機構在未確實改進前則不得再接受原民會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三)學費及材料費補助

1.申請要件：

-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之原住民。
- (2)參加本市下列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者：
 - A.各級公私立學校之職業（或技藝）訓練班。
 - B.合法立案之民間訓練機構或補習教育機構之職業（或技藝）訓練班。
- (3)同年度內同類職業訓練以補助一次為限。

2.應檢附證件：

分兩階段申請

(1)第一階段申請：

- A.申請書（如附件三一一格式）。
- B.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C.繳費收據正本（須載有政府機關核准立案字號及印花稅繳納證明）或統一發票。
- D.課程表（須經承訓機構核章）。

- (2) 第二階段申請：
- A. 申請書（如附件三一二格式）。
 - B.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文影本。
 - C. 結業證書或足以顯示合格結業之證明（須經承訓機構核章）。
 - D.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加蓋私章確認）。
3. 補助標準：
- (1) 由原民會審酌申請費用之合理性，核定其補助額度。但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
 - (2) 如未合格結業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4. 受理機關：原民會或各區公所。
5. 作業程序
- 分兩階段申請：
- (1) 第一階段：
- A. 凡個別參加符合本須知所列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者，於開班後一個月內，檢附經承訓機構簽證過之申請書，連同其他應檢附資料逕送（或轉）原民會。
 - B. 經原民會審核無誤後，核定其補助款。
- (2) 第二階段：
- A. 受訓學員於職業訓練結訓後二個月內，逕向原民會或各區公所申請補助款。
 - B. 經核准之補助案，如遇上課時程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日內將異動
- 後之課程檢送原民會核備。
- C. 經原民會審查後，核撥補助款，逕匯申請人帳戶。
- (四) 托育補助
1. 申請要件：
- (1) 受補助兒童須具有原住民身分。
 - (2) 兒童及父母一方（或法定代理人）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兩年。但未滿兩歲之兒童本人不受設籍期限之限制。
 - (3) 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國小（含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就托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及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以下簡稱保母）。
 - (4) 前目就托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幼稚園收托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課後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5) 就托本市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向本會請領托育補助者，應接受本會「原住民語言巢」教學課程，該語言巢證明由本會統一查調；或參加各級學校、其他合法立案之機構、

團體開設之原住民族語課程，並取得證明。但國小一年級新生不受此限。

- (6) 兩歲以下兒童就托於專業保母申請本項補助者，專業保母人員須實際居住於本市，並加入本市社區保母系統，領有保母訓練結業證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訓練時數累計卡八十小時以上者。
- (7)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上述所稱消費支出由本會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訂定。
- (8) 前目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其計算含申請人（指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者）、申請人之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或被扶養人之直系血親。另有關家庭成員具有工作能力認定及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參照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 (9)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兒童僅得就本項補助與本府社會局弱勢家庭托育補助擇一領取。

2. 檢附證件

- (1) 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附件四-1）
- (2) 請款公函（附件四-2）
- (3) 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請

款領據（附件四-3）

- (4) 就托兒童托育中心者，除參加本會語言巢課程證明由本會統一查調外，其餘請檢附證明文件（附件四-4）。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低收入戶證明、失業證明等）。

3. 補助標準：

- (1) 補助項目：保育費（學費、註冊費、教保費）、兒童活動費、材料費、餐點費及雜費等項目為限。
- (2) 就托於專業保母人員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就托於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但年滿五歲領有教育券及其他同性質補助者，應扣除之。
- (3) 就托於本市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者，國小一 - 二年級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0 元整，國小三 - 六年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整。
- (4) 就托於本市公立托兒所及公立幼稚園者，免收註冊費，每人每月依學校實際月費收費標準補助。
- (5) 就托於本市公立幼稚園於當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仍具受補助身分且未轉換機構者，最高得補助至跨年（為同學期） 1 月 31 日止。

(6) 收托機構每月收費標準低於本會補助標準者依機構每月實際收費標準予以補助。

(7) 兒童就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就托天數核算，其計算方式如下：〔每月補助標準÷30（天）×實際就托天數〕。

(8) 兒童由學齡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期間，其原享之托育補助，按原核算標準之期間至當年度7月31日止。

4. 受理機關：

(1) 就托於公立機構者，向就托機構申請；就托於本市立案之私立機構及專業保母人員者，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2) 由本會審核、撥款並函復兒童家長及兒童就托之機構審核結果。

5. 作業程序：

(1) 申請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兒童實際就托一個月內，備妥應檢附之證件資料，向就托機構或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於實際就托日前送申請表，不予受理。

(2) 送審申請書填寫錯誤或文件未檢齊者，受理機構或區公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更正、補件；若申請人未依限更正、補件者，將退還文件，俟更正無誤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申請書經初審無誤後，將由受理機構或各區公所

原住民服務處逕送原民會社會福利組審核。

(4) 原民會審核後將函知申請人及受託機構審查結果，並將補助款逕匯入收托機構或保母帳戶（戶名應與機構名稱相同）或申請人帳戶內。

6. 注意事項

(1) 經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兒童進入國民中學前逐年逕行查調其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家庭總收入、語言巢證明辦理之。

(2) 兒童因故中途停托或更換就托機構者，申請人應於離開就托機構十五日內通知本會，並將剩餘補助款繳交原收托機構，由其檢還本會；如未繳還，取消申請補助之資格，並依法追回應退之款項。

(3) 於就托期間更換收托機構者，申請人須於一個月內重新向本會提出申請。

(4) 所報機構就托證明文書之收費標準欄，應以每月收費計算，並依機構內實際收費詳細填寫；如虛報不實經本會審核發現，將收回虛報部分。

(5) 為加速撥款作業，請配合開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戶名稱應與機構立案名稱相同），以利本會轉帳撥款。

(6) 本項補助係半年撥款一次（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申請人需於兒童實際就托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等相關手續。

(7)本項補助申請日期上半年最遲為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最遲為十一月三十日止，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8)如機構已收取申請人繳交之托育費時，應於收到本會補助款後，將申請人已繳之托育費退回，並留存申請人簽收證明書備查。

(9)兒童因故中途停托或中途遷出本市等致申請原因消失者，本會除得隨時查核外，受托機構應通知本會停止補助，並於七日內詳填兒童托育補助退款領據（如附件四-五、六），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以郵局匯票方式，受款人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送本會辦理相關事宜；如逾期未繳還，取消其向本會申請補助之資格外，並依法追回應退回之款項。

(10)已申請中央單位、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例如本府社會局育兒補助、弱勢家庭托育補助等）不得重複申領本項補助，一經查知即停止本項補助並追繳溢領之款項。

(五)貸款利息補貼：

1.申請要件：

-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之原住民。
- (2)已向合法立案之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各類貸款，單筆金額達十萬元以上，且貸款至申請時未滿三

年者。

(3)合資共同創業符合本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三人。

(4)經營行業稅籍設於臺北市（縣）未滿三年，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者。

(5)貸款利息補貼每戶以一次為限；申請標的之契約書已獲中央或地方機關各項優惠性貸款補助者，不得申請。

2.應檢附證件：

分兩階段申請：

(1)第一階段申請：

A.一般性貸款：

- a.申請書（如附件五一格式）。
- b.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c.合法立案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
- d.未曾獲優惠性貸款補助之切結書（如附件五一二格式）。
- e.貸款餘額證明書。

B.創業性貸款：

- a.申請書（如附件五一格式）。
- b.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c.各公、民營金融機構創業貸款之相關文件。

- d. 貸款餘額證明書。
- (2) 第二階段申請：
- A. 一般性貸款：
- a. 申請書（如附件五一二格式）。
- b.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原民會已有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c. 第一階段或前一年度原民會核准函影本。
- d. 合法立案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於補貼年限內，原核定貸款如有轉貸情形者，應檢附轉貸後之契約書影本。
- e. 向貸款銀行繳交十二個月利息之收據正本或銀行開立之繳款明細證明。
- f.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B. 創業性貸款：
- 除了檢附上述 a. 至 f. 項文件外，應加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開（執）業許可證影本，如同時擁有 2 種以上證明文件，則請一併檢附。
3. 補助標準：
- (1)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
- (2) 每年可補貼利息之貸款金額如下：
- A. 第一年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B. 自第二年以原民會核定補貼利息之貸款金額逐年遞減百分之十。但補貼期間之（或平均）貸款餘額，如小於前述金額者，以實際之（或平均）貸款餘額核算。
- (3) 補貼利率：
- A. 創業性貸款：每年之利息補貼計算基準按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每年七月第一個營業日基準利率核算。但補貼期間之（或平均）貸款利率，如小於前述利率者，以實際之（或平均）貸款利率核算。
- B. 一般性貸款：按前開基準利率五折核算。但補貼期間之（或平均）貸款利率，如小於前述利率者，以實際之（或平均）貸款利率核算。
- (4)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超過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4. 受理機關：原民會或各區公所。
5. 作業程序：
- (1) 申請人申請貸款利息補貼第一階段獲核准後，應自行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齊第二階段應備之資料，逕送原民會或各區公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逾期申請者，當年度不予受理。
- (2) 凡戶籍或營業稅籍遷出本市、未親自經營或未經原民會核准而變更營業

項目或轉讓者不予補助。

6.注意事項：違反本項規定者，除不再補貼外，並應追繳已補貼之金額。

- 三、各項補助名額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及名額為準。如審核合格名額超過預定額度，以申請之優先順序決定。
- 四、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原民會統一印製。
- 五、本須知所列補助金額標準及程序，必要時應予檢討。
- 六、申請補助文件受理機關為原民會或區公所。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期。